

南京電視塔廣告牌非法懸掛兩年 城管拆除遭阻撓
想強拆電視塔上的廣告牌

可執法人員卻連門都進不了

相信很多南京市民都知道位於定淮門附近的電視塔上，有幾塊巨大的“五糧液”廣告牌，非常醒目；但恐怕很少有人知道，這些堪稱南京最高最大的廣告牌是非法的，而且已存在了兩年。昨天中午，記者獲悉，南京市城管局行政執法總隊將對電視塔上的“五糧液”廣告牌進行強拆。然而，記者趕到拆除現場後，卻發生了戲劇性的一幕，因為江蘇電視塔主管單位和廣告牌所屬公司等阻撓，30多個專業蜘蛛人根本沒法進入現場操作，一直僵持到下午4點多，才協商為由所屬單位進行自拆。

最牛違法廣告牌

一牛：最高最龐大

360度全景式，三面一共達1800平米

相信很多南京人都知道電視塔上的這個廣告牌，用“南京最牛”來形容一點也不為過。

首先，它是設置高度最高的。電視塔是南京市的超高層標誌性建築，主塔高318.5米，在全國電視塔中高度居第四，而五糧液廣告牌就設置在塔身150—200米高的位置，“它的一個字，就占到了兩層樓高，晚上燈光亮化一開，南京大部分地區都能看到”。城管局行政執法總隊人士告訴記者。

其次，這個廣告牌的面積巨大，是三面360度全景式廣告牌，每一面廣告牌的面積就高達約600平方米，三塊加起來就有1800平方米。

二牛：廣告費高昂

這塊空中寶地每年可“吸金”770多萬

記者在網上搜到一份電視塔廣告位招商方案，每面廣告牌每年標價高達258萬元，一共三面，每年可以“吸金”約770多萬。

雖然價格高昂，電視塔卻一直不缺廣告商。記者獲悉，電視塔 1995 年建成開放後，陸續吸引了紅塔山、一品梅等巨幅廣告。有關人士測算到，按照一塊廣告牌一年收益 200 多萬來算，2 年時間，經營這三塊廣告牌就已經獲利近千萬。

三牛：違法時間長

兩年來兩次發拆除通知都沒動靜

南京市城管局行政執法總隊綜合執法支隊二中隊隊長趙志強告訴記者，這三塊五糧液廣告牌手續早已過期，屬於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大型廣告行為。

趙志強告訴記者，調查顯示，此廣告牌的審批手續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到期，之後其所屬的圭臬廣告公司就沒再申辦過手續。執法人員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給該公司下發了《限期整改通知書》，對方不為所動。2011 年 1 月 7 日，執法人員再次下達強制拆除決定書，但還是沒有動靜。

還有更牛的是

請來 30 名蜘蛛人強拆，卻連門都進不了

記者看到，電視塔下 30 多名工人正在塔下待命，他們是南京一家清洗公司的“蜘蛛人”。對他們來說，這個工作的難度頗高。蒙好字後，就要在廣告牌上搭架子，整個拆除工作是“純手工”的，要由拆除人員一點一點弄下來。據一位城管人士預測，整個拆除費的成本大約要花 50 萬。

然而，從昨天下午 2 點起，市城管執法總隊就在塔下等待，準備按程序對這一違法廣告進行依法拆除，但卻遭遇電視塔主管部門阻撓，進入塔內的大門緊閉，雖然 3 點時得以進入大門，但電梯層又遭遇“閉門羹”，一直無法進入塔內進行操作。

一直到下午 3 時 40 分，有關部門負責人才來到現場，再次對塔內拆除等操作事宜進行協商。記者看到，相關工作人員拿出一份內部文件表示，對該廣告牌的處理是今年 10 月之前自拆。

而記者與圭臬廣告公司聯繫時，接線人員表示領導出去了，無法接受採訪。

“強拆”暫改“自拆”，城管稱隔幾天就去查

“現場進行了多方反復協商，為了電視塔設施安全考慮，決定由有關方面自行從本周起開始自拆。第一步改為‘摘字’了。”南京市城管局人士告訴記者，

初步協商的結果是，本周起自拆就要動起來，先直接摘字，然後一點一點拆除。

該人士表示，自拆期間，市城管執法總隊將高頻率監督和考核他們，每隔幾天就到現場查看一下自拆進度，現場必須要有明顯變化。另外，如果本周還不啓動自拆的話，將對五糧液公司進行處罰，“因為審批手續過期了，這屬於非法廣告，那麼五糧液公司也必定會與廣告經營公司進行自拆協商的。”

採訪中，城管人士表示，該廣告牌拆除後，電視塔上肯定不允許再設置廣告牌，至於將如何亮化它，還有待相關規劃部門進一步研究。

亂搞！

集慶門明城牆上裝電子顯示屏

與城牆格格不入，下周拆除！

“除這次江蘇電視塔的廣告外，下一步還將對集慶門城牆上 80 多平米電子顯示屏進行強制拆除。”南京城管局人士向記者透露道。

原來，集慶門城牆上朝著集慶門橋的方向，在日前突然冒出了一個巨大的電子顯示屏，上面滾動播的是“秦淮”等字樣。據悉，這是秦淮有關部門設立的，對此解釋是，為了城牆工藝美化用的。

然而，這塊電子顯示屏與古老的城牆實在是格格不入，且有著強烈的光污染，有市民稱“將來播出廣告，簡直就是在玷汙南京城的歷史文化”。而城管人士則明確指出，南京市政府有明確規定，明城牆和民國建築上是不能設置這類廣告牌的，所以下周城管部門將前去拆除。

通訊員 陳要武 記者 孔小平